

上海正
加紧研究制
定落实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公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引起广泛关注。上海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市正加紧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包括在今年秋季开学前将出台中小学减负增效和中小学作业管理举措，全力办好市民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重点关注6个方面

据悉，上海现阶段将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

第一，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本市将通过推进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和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等惠民举措，缩小校际间发展差距，促进优质均衡；

第二，今年秋季开学前将出台中小学减负增效和中小学作业管理两个指导实施意见；

第三，继续深化中考改革。通过招考“指挥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问题解决能力和实践创新素养，并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多样发展；

第四，进一步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在小学低年级阶段，将继续做好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的试点和推广，在幼儿园阶段，将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小衔接的指导；

第五，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制度。本市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研制相关实施细则；

第六，继续支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本市将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增强办学信心，并鼓励民办学校办出特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差异化需求，促进民办学校健康、规范发展。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

市教委负责人表示，《意见》直面教育教学关键领域的难点、热点问题，高度重视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差异性、衔接性、规范性、实效性和协同性。

在差异性方面，《意见》提到，课堂教学要精准分析学情，注重教育的差异化教学、个别化指导，加强教育教学方法的研究，引导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

在衔接性方面，《意见》提出，幼小衔接要有过渡性课程，初中要开展探究性课程，这些都是衔接教育教学的要求。上海部分学校已经开始试点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采用体验、探究、游戏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丰富的课程体验和活动经历，进一步促进幼小衔接。

在规范性方面，《意见》中对作业设计和布置，包括批改方式、家长的作用等，都提出了底线要求和规则，非常具有针对性。在实效性方面，《意见》提到，要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评价方式改革，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等，通过标本兼治、内外兼修，提升实效性。

在协同性方面，其一，《意见》凸显了学校的作用。学校是改革的主体，要激发学校的办学活力，减少对学校的干扰。其二，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前不久 OECD(经合组织)公布的 TALIS(教师教学国际调查)结果显示，上海初中教师在多项教育教学指标中位于世界领先水平。上海的教学质量之所以较高，正与科学的、严谨的教研制度有关。其三，促进信息技术融入。《意见》提出，要在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的同时，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这既体现了发展，又体现了规范。其四，重视家庭教育。《意见》提出，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引导家长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指导家长帮助孩子确定合适的成长目标，关注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本报记者 陆梓华

减负增效+作业管理 指导意见9月1日前出台



家长扎堆在课外培训机构门口等候孩子下课的场景也许将有所改观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好的教育，就是为学生想得远一点 ——透视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近日印发。这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

在整个教育体系中，义务教育具有奠基性作用，被视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石。针对在这一阶段如何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解决教育“指挥棒”问题等热点难点，意见都作出明确部署。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重智育轻体育美育、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相对缺乏仍是当前一些中小学存在的问题。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意见提出，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在德育方面，意见要求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等。为强化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和劳动教育，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任任教，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等具体要求。

“将劳动教育纳入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大大强化劳动教育的地位，而不像过去那样是一项简单的活动。只有进了体系，才能摆上位置。”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说。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程德安认为，学校教育既要传授知识，更要指明孩子们人生前行的方向。意见强调，要在遵循教育规律

的前提下发展素质教育，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这是对教育规律的尊重，将对当下教育领域存在的重知识、轻引导，重眼前、轻长远的功利现象起到很好的遏止作用。

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

课堂教学是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阵地。郑富芝介绍，意见坚持把课堂教学作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环节，既强调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应用，也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对作业考试辅导等作出制度性安排。

郑富芝坦言，课堂是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这次意见提出一定要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变单纯的填鸭式教育为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推进课堂革命，让学生在课堂上学得活一点，实效大一点。

在作业考试辅导方面，意见提出，统筹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时间，创新作业形式，杜绝给家长布置作业；从严控制考试次数，严禁考试排名；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有帮扶制度，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拓展学习空间等。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难点之一在于评价体系的确立，评价体系犹如‘指挥棒’，如果不确立，后面的教学就会与目标背道而驰。”北京市教委副巡视员冯洪荣说。

意见提出，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其中包括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监测

平台，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干部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

郑富芝表示，提高教育质量，推进素质教育一定要把“指挥棒”调好，把“牛鼻子”牵住。因此，要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制定义务教育评价标准体系。通俗来讲就是要明确什么才是好的教育，要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为学生想得远一点。

冯洪荣认为，从地方到学校再到学生，意见建立了环环相扣的评价体系，三个层级都明确了评价的内容和方向，“比如学校要考评的是学生综合素质、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而非升学率”。

强化教师基础作用

针对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特点和需要，意见提出，要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从源头上提高教师素质；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明确“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制定教师优待办法，是文件的一个新亮点。意见明确，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这次特别提出，有条件的地区要给予乡村任教老师发放交通补贴等一系列举措。”

(据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